

#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信〔2024〕1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

(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)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157号3号楼3楼；电话：0595—22355761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高度重视主动公开工作，落实、落细、落准主动公开信息目录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。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，认真做好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养老服务等信息公示工作。2023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条，其中，行政许可类信息16条、其他类信息3条，信息主动公开率、按时公开率、全文电子化率均为100%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我局已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75条。2023年，我局开展民意征集和网上调查各1次，公开征集《鲤城区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众意见，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切实方便人民群众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按规定程序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切实提高民政工作透明度。2023年通过网络方式受理1件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已按规定及时办结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坚决贯彻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、依申请公开制、年度报告制、责任追究制等一系列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做到“应公尽公、

更新及时”。对拟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对外发布的所有信息均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，严格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线下实体公开栏等及时宣传公开民政工作信息，进一步拓宽了社会公众了解民政政策的渠道。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增强服务功能，及时更新各类政务信息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。注重“鲤城民政”微信订阅号日常运维，采取图文、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介绍民政的最新政策、主要内容、落实措施，提升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可读性。线下实体公开栏设置于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3楼走廊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，严格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、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、“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好审核和审签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.96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1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。

改进措施：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、残疾人服务、公益慈善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类目，明确来源渠道，加强信息归集，做好集中展示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4年1月8日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4年1月8日印发